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利用 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³⁾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期限 ⁽⁴⁾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定價日 ⁽⁵⁾	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 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通過聯交所網站等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 分配結果」一節)	自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起
在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白表 eIPO 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⁶⁾⁽⁷⁾	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信息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完成支付認購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4) 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 2010 年 1 月 22 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國際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或本公司通知寄發股票/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個人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託其授權代表攜帶由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及/或退款支票(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將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時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信息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才會預計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對於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關安排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就獲接納的申請，作出退款。

有關國際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